

這段視頻會向您解釋什麼是宣誓書，以及填寫方式。

什麼是宣誓書？

宣誓書是一份正式的書面陳述，列出您所知道的事實。

宣誓書必須要在宗教宣誓或法律確認的情況下簽署，即代表您保證所列出的內容均屬實。

您的宣誓書將會成為支持您案件的證據之其中部份。

另一方將會被允許在聆訊時就宣誓書內容向您提問。

如何填妥宣誓書？

您可以在維州最高法院網站上填妥宣誓書樣版，然後打印出來。

或者，登記處可寄一份空白的宣誓書給您，讓您手寫填妥。

宣誓書內包含一系列簡短並有編號的陳述。

每句陳述都必須要具邏輯性、按上文下理、按日期順序，而每一句陳述都必須是與案件有關的事實。

宣誓書內可以用一些標題，讓讀者更容易明白您的故事。

請使用日常用語來書寫您的宣誓書。被盤問及有關您的宣誓書內容時，請以同樣的方式來回答。

宣誓書內應包括哪些訊息？

首先在宣誓書上列出您的全名、地址和職業。

然後在下一段解釋您作宣誓書的理由。

您是否就另一方提交的一些東西來作出回應？或者是用來支持您的申請？

如果是與您的案件有關的，您可以提供一些簡略的背景細節，例如，您為何參與這次訴訟。

然後，列出您的案件事實，包括您曾經所做、所見、所講或所聽的事情。

指出發生事情的日期、發生地點以及有誰在場。

如果您對一些事情不肯定或無法記起，請您務必要誠實。

哪些是我不能列入宣誓書內容的訊息？

盡量避免包括那些與您案件無關的訊息。

不需包括關於法律如何適用於宣誓書中陳述的事實論據。

您將會有機會在您的案件聆訊中提出這些法律論據，這是稱為「陳詞」。

您要拋開任何有關爭議的情緒，不需要包含個人看法或分享您認為事情是如何發生。

比如，當形容一段對話時，請只說出您所知道的對話內容、說話的人、地點及時間。

別人告訴您的訊息，都屬於傳聞，通常都不會被接受的。

但如果您認為您必須要包括這些內容，您就必須要指出這是基於您所知所信。

您應該避免那些由您或另一方在法庭上已提及的內容。

請注意...

如果您在宣誓書上包括了一些不適當或無關的資料，另一方便可以申請把這些資料刪除或移除。

如果另一方申請成功，即把您宣誓書上的部分或全部內容刪除，法庭便可作出命令要求您支付對方提出申請的訴訟費用。

如果您在宣誓書上作出明知虛假的陳述，這是嚴重的罪行。

您可能會因而遭受重罰。

宣誓書之呈堂證物。

宣誓書之呈堂證物是指如銀行對賬單、信件和物業搜尋等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證據，這些都是能夠支持宣誓書陳述的文件。

當案件在法庭審理期間，這些證物與宣誓書一併存檔。

您必須給每項證物設定名稱。

您可以使用您的姓名英文字頭接著順序編號來處理，這是挺好的做法。

例如，如果您的姓名字頭是 **BD**，那麼您的證物名稱可以是 **BD1**、**BD2**、**BD3**，如此類推。

若需參照您宣誓書上所提及的其中證物，您應該這樣寫：

「我現正參照呈物 **BD1**。」

每份證物都必須有其封面頁，稱為「識別證物證書 - 表格 **43A**」，其中包括證物的名稱。

您可以在州最高法院的網站找到，或向法庭主要登記處索取。

我已經寫好我的宣誓書，接下來我要做什麼？

完成您的宣誓書後，您應該再閱讀一次，並仔細檢查是否準確。

當您感到滿意後，您必須在宣誓書上簽名，而且簽署時必須要找一個合資格的人見證。

例如：律師、大律師、太平紳士或警官等級以上的警員。

當簽署好宣誓書後，您應該備留一份副本作為您自己的記錄以及預備一份送達至您訴訟的另一方或其他方。

您必須要把已簽署的宣誓書正本以及所有證物提交給法庭。

提交的程序要視乎您的訴訟而定。

如果您需要更多有關法庭程序的訊息，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或聯絡我們的登記處。